

2023 年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 镇中心卫生院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三公”经费预算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 政府采购情况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2.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4.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 负责本辖区的卫生工作、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的制定，为辖区居民提供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负责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依据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实施处置等工作。
3. 为辖区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组织实施医改、农合、妇幼等相关部门工作。
4. 负责本辖区卫生信息统计、分析、上报。
5. 负责对辖区村级卫生组织和乡村医生的业务指导培训。
6. 负责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相关业务或事项，落实上级卫生主管部门下达的其他工作。
7.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及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中心卫生院设 9 个职能科室：院本部设门诊部（包括中、西医门诊、妇科门诊、院长门诊、防疫门诊、儿保门诊、发热门诊、收费室）、医技科室（包括化验室、彩超室、放射室），中西药房，住院部（包括内科、外妇科、康复理疗科及护理部），财务室，院办公室，公卫办，城乡居民医保与信息室，健康扶贫办等九个职能科室。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中心卫生院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中心卫生院

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87.5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54 万元。

收入较去年增加 18.5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等人员经费收入的增加。

(二) 支出预算：2023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87.54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8.91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18.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8.57 万元、项目支出与去年持平。

支出较去年增加 18.5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社会保障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的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87.54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3 万元，占 9.86%；卫生健康支出 78.91 万元，占 90.14%。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3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74.54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3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3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计划免疫 10 万元，主要用于一类疫苗的接种支出；基层卫生院乡镇工作补贴定额补助 3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职工乡镇工作补贴定额补助。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3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为非参公事业单位和非行政单位，未纳入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故机关运行经费为0万元。

(二) “三公”经费预算

2023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1 年持平。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1.20 万元，拟召开抗击新冠疫情、卫生工作、公卫、安全生产、乡村医生等会议，人数约 786 人次，主要包含 2023 年卫生工作总结及抗击新冠疫情、安全生产迎检调度会议，和公卫、乡村医生例会会议等内容；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 87.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54 万元，项目支出 13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八、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

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格